

第一百三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七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八. 副主席之選舉延至次日

主席提述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總務委員會組織之規定，並請大會進而選舉副主席七人。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選舉應不經提名以祕密投票法舉行之。

Mr. SPAAK (比利時) 指陳，並有 Sir Hartley SHAWCROSS (英聯王國) 附和，謂依據議事

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副主席之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構成具有代表性為前提。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雖有不許提名之規定，惟 Mr. Spaak 擬詢大會應否將副主席之選舉延至次日，俾可作較完善之準備。

大會決議將副主席七人之選舉延至次日舉行之。

午後七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三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九.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大會進行選舉副主席七人。彼提請大會注意，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大會副主席及六主要委員會主席之選舉，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構成具有代表性為前提。”下列各國業已當選為總務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副主席之候選人：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伊朗、黎巴嫩、巴拿馬。

經主席之邀請，Mr. Van Roijen (荷蘭) 及 Mr. Thorn (紐西蘭) 充任檢票員。

經以祕密投票法選舉，其結果如次：

投票總數	54
廢票	1
有效票	53
過半數	27

各國所得票數如次：

中國	46
法蘭西	4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41
英聯王國	41
美利堅合眾國	41
墨西哥	29
波蘭	28
菲律賓	25
印度	8
丹麥	6
比利時	4
捷克斯拉夫	4
希臘	4
挪威	3
南斯拉夫	3

古巴	2
埃及	2
紐西蘭	2
敘利亞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
阿根廷	1
巴西	1
緬甸	1
哥斯大黎加	1
阿比西尼亞	1
瓜地馬拉	1
海地	1
巴基斯坦	1
暹羅	1
南非聯邦	1
委內瑞拉	1

下列各國代表得票過半數，當選為副主席：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墨西哥、波蘭。

十.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主席宣稱：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總務委員會之組織，業由頃所舉行之副主席選舉而臻完備。總務委員會之組織如次：

(甲) 大會主席：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乙) 副主席七人：

王世杰先生, 中國。

Mr. Robert Schuman, 法蘭西。

Mr. Andrei Y.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盟。

Mr. Ernest Bevin, 英聯王國。